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，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816號、111年8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7365號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9月15日111（十七）會字第2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下稱本編）第124條及第124條之1規定：「觀眾席位間之通道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 - 一、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8位（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，得為12席）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，但每排僅4席位相連者（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得為6席）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。……
 - 三、橫排席位至少每15排（椅背與椅背間在95公分以上者得為20排）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1公尺以上之橫通道。
 - 四、第1款至第3款之通道



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口。……」、「觀眾席位，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，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、橫通道；……

二、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。……

三、席位之兩側應設置1.1公尺寬之通道，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。四、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5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，其寬度不得小於1.4公尺。」本編第124條規定係將人群先疏散至縱、橫通道，再直通規定之出入口，且為避免席位至縱通道距離過長，加以限制相連席位不得大於8席或12席，至本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，因旨在消除縱、橫通道設置，係採直接由席位間疏散至兩側通道，並於通道上要求應每5排1處安全門，且為利人潮疏散，限制席位間淨寬度應達45公分以上，兩者為不同之席位設計樣態。故來函所詢倘該觀眾席位以自動歸復上彈座椅設置，本編第124條之1第2款淨寬度得否以自動歸復上彈後所餘之寬度認定1節，考量該條係要求避難疏散至各安全門時，席位間所須淨寬度之規定，若該席位採自動歸復上彈式等型式，其於避難離席時可復歸上彈者，則得以歸復後所餘淨寬度認定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臺北市政府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